

深圳市新能源行业协会文件

深新能源字【2026】9号

关于《近零碳排放园区评价规范》《近零碳排放企业评价规范》两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行业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圳市深化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深环〔2025〕241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动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，规范近零碳排放园区、近零碳排放企业的评价体系，支撑深圳标准认证及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低碳标准互认，深圳市新能源行业协会根据本协会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组织专家技术审查与论证，现批准由深圳市新能源行业协会牵头的《近零碳排放园区评价规范》《近零碳排放企业评价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正式立项，并予以公告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抓紧组织编制，加强与相关方的协调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提高标准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。

联系人：赵老师 18675186958



抄送：各部门、各会员单位

深圳市新能源行业协会

2026年3月15日印发